

## 广东培正学院发文单

发文单位	校团委	文件格式	校内正式发文 团委 团	文件字号	培正团〔2022〕1号
文件标题	2022团1（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团籍注册工作的通知）				
正文	2022团1（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团籍注册工作的通知）				
文件附件	附件已与正文相关联，请在正文中查看附件！				
主送机关	各二级学院团委				
抄送机关	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发布范围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校长办公室) 部门(学校办公室) 部门(党委办公室) 部门(工会) 部门(教务处) 部门(学生处) 部门(校团委) 部门(人事处) 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部门(资产管理办) 部门(财务处) 部门(基建办) 部门(总务处) 部门(保卫处(校卫队)) 部门(招生就业处) 部门(继续教育中心) 部门(科研处) 部门(发展规划处) 部门(信息与设备管理处) 部门(图书馆) 部门(采购中心) 部门(教学督导与评建办) 部门(外国语学院) 部门(人文学院) 部门(经济学院) 部门(管理学院) 部门(会计学院) 部门(法学院) 部门(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部门(艺术学院) 部门(体育学院) 部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部门(秘书科) 部门(综合科) 部门(教务科) 部门(学籍考务科) 部门(教学研究科) 部门(通知教育科) 部门(实践教学科) 部门(通知教育教学部) 部门(校企合作管理中心) 部门(学生事务管理科) 部门(思想教育科) 部门(学生宿舍管理科) 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部门(心理健康中心) 部门(“易班”发展中心) 部门(劳资科) 部门(综合科) 部门(对外交流科) 部门(外教事务管理科) 部门(维保科) 部门(综合科) 部门(招生科) 部门(就业科) 部门(校友会) 部门(设备管理科) 部门(现代教育技术科) 部门(实验室管理科) 部门(网络管理科) 部门(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部门(综合部) 部门(采编部) 部门(信息技术部) 部门(参考咨询部) 部门(流通部) 部门(督导评估科) 部门(宣传科) 部门(组织科) 部门(中心办公室) 部门(应用心理学系) 部门(广告学系) 部门(秘书学系) 部门(汉语国际教育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部门(金融学系) 部门(经济学系) 部门(统计学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工商管理系) 部门(市场营销系) 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系) 部门(物流管理系) 部门(酒店管理系) 部门(电子商务系) 部门(中小企业研究中心)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教学科研科)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会计学系) 部门(财务管理系) 部门(审计学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英语系) 部门(商务英语系) 部门(翻译系) 部门(日语系) 部门(西班牙语系) 部门(大学外语一部) 部门(大学外语二部) 部门(大学外语三部) 部门(外教口语一部) 部门(外教口语二部) 部门(外教口语三部) 部门(外国语言研究所)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教学科研科)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民商法学教学部) 部门(诉讼法学教学部) 部门(理论法学教学部) 部门(公共管理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部门(网络工程系) 部门(数字媒体技术系) 部门(软件工程系) 部门(计算机基础教学部) 部门(数理教学部) 部门(计算机研究所)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教学科研科)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绘画系) 部门(环境设计系) 部门(视觉传达设计系) 部门(服装与服饰设计系) 部门(工艺美术系) 部门(文化产业管理系) 部门(实践教学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督导评建部) 部门(体育教学部) 部门(体育学科发展部) 部门(群体竞赛部) 部门(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创新创业基础教学部) 部门(军事理论教学部) 部门(创新创业实践教学部) 部门(大学生创业园)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第一教学部) 部门(第二教学部) 部门(第三教学部) 部门(学院办公室) 部门(学生工作办公室) 部门(通识教育教学部) 部门(教师发展中心) 部门(美育教学部) 部门(学前教育系)				
是否部门会签	否	相关会签部门			
是否校领导会签	否	会签校领导			
签发主管校领导	邓惠	签发日期	2022-01-02		
PDF文档	2022团1（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团籍注册工作的通知）				
拟稿人	校团委 黄都 2021-12-31 14:31:47 提交			签发人：  同意签发。 校长办公室 邓惠 2022-01-02 16:45:36 提交	
部门领导审核	已核对，请邓校助批示 校团委 阮霖 2022-01-02 09:01:25 提交				
核稿人	学校办公室 郑春玲 2022-01-02 09:19:05 提交				
会签					
校办审稿	学校办公室 曾小亮 2022-01-02 16:21:08 提交				
校对人	校团委 黄都 2022-01-03 11:57:08 提交				
份数	2	缓急			
备注					
部门领导审核	阮霖				
签字意见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2〕1号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团籍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进一步推进从严治团，全面贯彻落实好《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中青发〔2017〕5号）文件要求，落实基层团务工作，严格团员教育管理，着力提升新时代团的组织力。现开展 2021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团籍注册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

### 二、工作开展对象

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团籍注册的对象为团组织关系隶属于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的全体共青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团籍

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全体团干部(含保留团籍的党员团干部)要结合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同步开展团干部年度注册工作，并按照规定校验现任团内职务、团干部属性和所在团支部等信息。

### **三、团员教育评议**

#### **(一) 评议程序**

1. 团员自我评价。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

2. 民主评议。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团员教育评议等级条件》(附件1)要求，支部召开支部大会，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以支部为单位，依据评级标准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

3. 确定结果。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民主评议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确定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团员教育评议登记表》(附件3)以及《广东培正学院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汇总表》(附件4)，报二级学院团委批准。团员评议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若保留团籍的党员被评为优秀等级也应算在30%内。

#### **(二) 结果录入与材料汇总**

团支部确定各团员2021年度的评议等级后，由团支部书记

将本支部的教育评议结果录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评议结果为“优秀”或“不合格”的团员，支部须填写“原因”说明理由。提交附件3和附件4的同时，支部书记须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导出评议结果表格交至二级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委审查合格后将电子版的资料汇总存档。

### **（三）评议结果使用和处置**

各二级学院团委要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对各评议等级团员进行分层次处理。

1. 对评议等级为优秀的团员，经学院团委审查批准后，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2. 对评议等级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3. 对评议等级为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对能够在3~6个月时间内反省错误并有明显改进的同学，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二级学院团委批准。

4. 评议等级“优秀”作为2021年度“五四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

5. 评议等级“基本合格”及以上方可进行当年团籍注册，“不合格”不可进行团籍注册，直至下次评议合格为止。

## **四、团员团籍注册**

团支部录入教育评议结果后，“智慧团建”系统将通过“12355青年之声”微信公众号向团员发送确认教育评议结果的消息，团员点击该消息即可进入团员年度团籍注册页面，核对教育评议结果、团员基本信息无误后，按页面提示进一步操作完成线上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如团员对教育评议结果有异议或需要修改基本资料的，可与所在团支部联系核准修改后，再完成线上年度团籍注册工作。

## **五、团干部年度注册**

担任团内职务的团员，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将在年度团籍注册页面同步显示团内职务详情，团员确认团干部信息无误后，点击“同意并进行年度注册”按钮完成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团干部年度注册工作。保留团籍的党员团干部如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所在团支部应在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录入页面勾选“党员/预备党员不参加评议”，系统将通过“12355青年之声”微信公众号向此类团干部推送年度注册消息，由团干部本人确认注册。团干部如对信息有异议，可联系录入团干部信息的团组织核准修改后，完成团干部年度注册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 **六、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团委要高度重视基层团组织“三会两制一课”的开展情况，同时“两制”工作的开展情况也是2022年团的基层组织建设重要工作，需严格遵照本通知及相关附件，督促指导各团支部完成团员教育评议以及年度团籍注册工作。该项工作的开展

情况将作为评选 2021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和“优秀团支部”的重要参考标准。

2. 基层团支部书记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负责人，需履行从严治团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团员意见，不断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3. 请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前依托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全面完成 2021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以及团员团籍注册工作。如有工作问题，请及时联系校团委组织部。

联系人：黄 都、张远静

联系电话：020-86710010

联系邮箱：gdpzxytw@126.com

-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团员教育评议等级条件  
2. 团员教育评议线上操作指南  
3. 广东培正学院团员教育评议登记表  
4. 广东培正学院团员教育评议汇总表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 日

委员会

## 附件 1

# 广东培正学院团员教育评议等级条件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 30% 以内。具体条件如下：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有担任学生干部或积极参加各类学生社团活动，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能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 附件 2

# 团员教育评议线上操作指南

### 一、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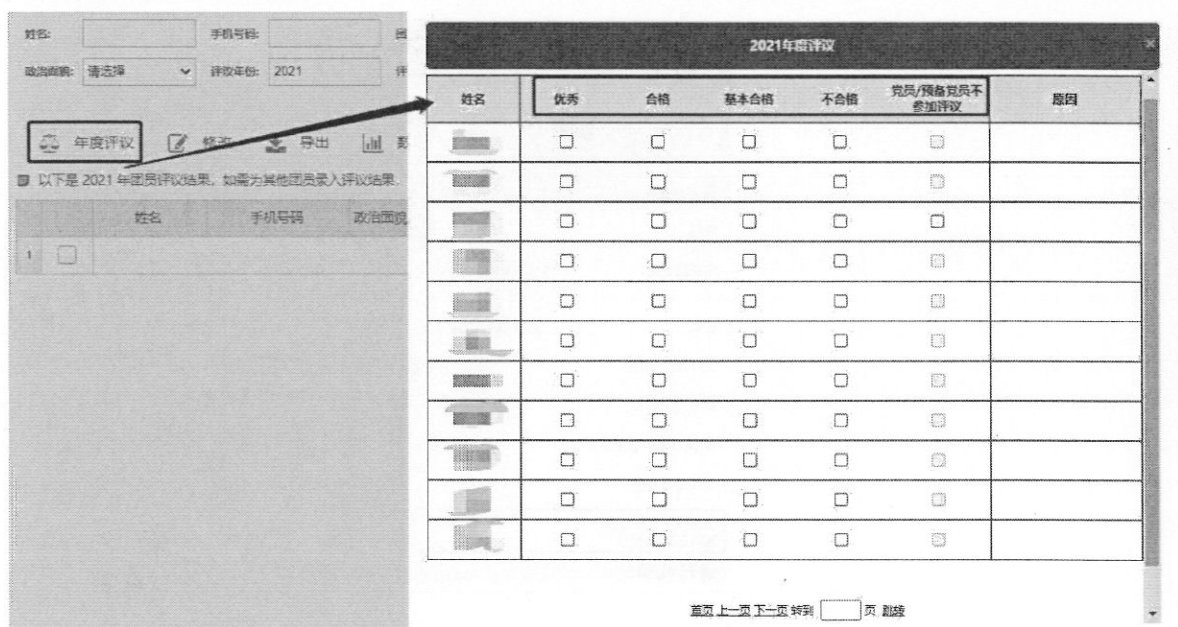
按照《新时代共青团员激励机制指导大纲（试行）》要求，“智慧团建”系统评议激励功能结合线下“两制”工作的开展，进行线上结果录入。原先“年度评议”菜单更名为“评议激励”，并移至“团内激励”功能模块下。

1. 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PC 端，左侧菜单点击“团内激励-评议激励”。团支部账号登陆时可点击“年度评议”按钮，对本支部的团员进行线上年度教育评议结果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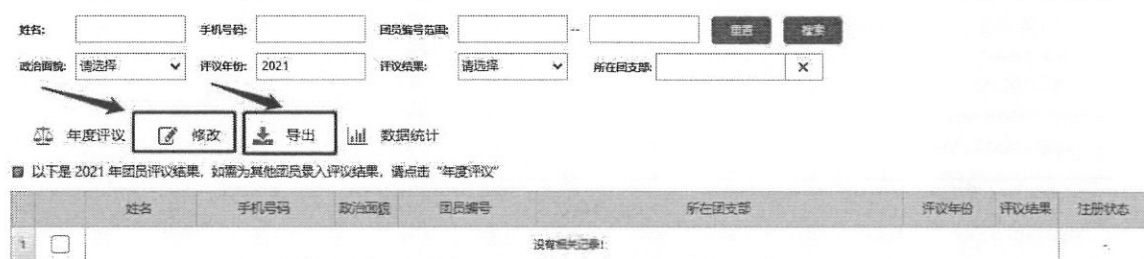


2. 进行年度评议结果录入时，可选择“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政治面貌为“党员”或“预备党员”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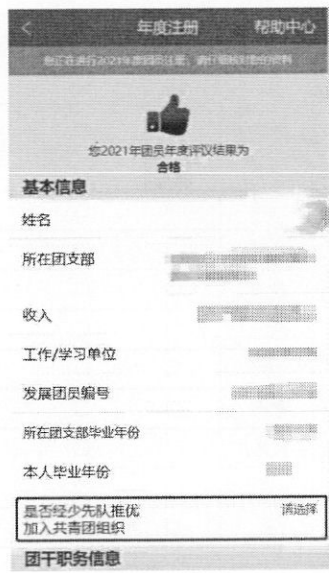
员，还可选择“党员/预备党员不参与评议”，评议结果为“优秀”“不合格”的团员需备注原因。完成本支部所有应评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填写后，点击确认后即完成本支部团员本年度教育评议线上录入工作。



3. 完成年度评议结果录入后，各级团组织可查看本级及所有下级已录入结果的团员名单。团支部可勾选团员对已完成的评议结果进行修改。各级团组织还可点击“导出”按钮，将已完成名单导出 Excel 表格。



4. 团组织完成年度教育评议结果录入后，团员本人将被强制要求在微信端进行年度团籍注册。年度团籍注册主要核对个人基本信息（本年度还针对 2019 年后入团的团员增加“是否经少先队推优加入共青团组织”字段，供补充完善“推优入团”情况）。



5. 各级团组织可点击“数据统计”按钮，查看 2020 年以来，所有下级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和团籍注册完成情况。可筛选查看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结果。

去年 (2020年)		今年 (2021年)											
序号	组织名称	团员总数	团员人数	新发展团员数	团干人数	已评人数	团员已评数	会评已评率	评议优秀团员数	评议不合格团员数	应进行年度注册团员数	已完成年度注册团员数	未注册团员数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二、注意事项

1. 2021年11月，本年度“两制”工作将正式启动，未完成本年度“两制”的团员，将无法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2020年度未完成“两制”的团员将无法进行补录，但并不会因为2020年度结果导致无法进行组织关系转接。

2. 2021年11月1日，系统会自动记录全省各级团组织团员名单，并以此为基准，生成各组织2021年度应参与评议团员名单。在2022年10月31日前，该名单不会发生变动。

3. “年度评议”结果仅可团支部本级进行录入。录入时应注意优秀比例不得超过本支部应评团员总数的30%，否则将无法提交结果。

4. “年度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团员，将暂缓3-6个月进行年度团籍注册。暂缓期结束后，重新评议结果可通过“修改”按钮进行修改。

附件 3

## 广东培正学院团员教育评议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入团年月	
所在学院					
所在团支部					
学 号		团内职务			
自我评议					
评议情况	参与人数： 好评率：		时 间： 组织者（签名或盖章）：		
所在团支部 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团支部对该团员的年度评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评议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团委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2年1月2日印发

---